

证券代码：002398

证券简称：建研集团

公告编号：2018-027

## 厦门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会议通知、召集及召开情况

厦门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18 年 3 月 30 日下午 3 点在厦门市湖滨南路 62 号建设科技大厦 9 楼公司会议室举行。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18 年 3 月 19 日以 OA 邮件、电子邮件或传真等形式送达全体监事及董事会秘书；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阮民全先生主持，监事会其他成员林祥毅、邱发强均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会议决议

本次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表决结果为：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表决结果为：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 2017 年度实现营业总收入 199,765.57 万元（指人民币元，下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109.13 万元，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

产 314,548.16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228,018.23 万元，每股收益 0.56 元。上述财务指标业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致同审字(2018)第 350ZA0112 号审计报告确认。

该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表决结果为：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 2017 年度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91,091,276.25 元，其中母公司净利润为 1,992,825.38 元，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以 2017 年度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 1,992,825.38 元为基数，按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199,282.54 元，加上以前年度滚存未分配利润 269,488,783.58 元，扣除分配的 2016 年度现金股利 34,273,200.00 元，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合计为 237,009,126.42 元。

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5-2017）》的规定，在兼顾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和公司中远期发展规划的基础上，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为：以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346,119,09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2.00 元（含税），本次共分配现金股利 69,223,819.20 元，归属母公司剩余未分配利润为 167,785,307.22 元将结转至下一年度。同时公司拟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转增后，本公司资本公积将由 607,389,871.17 元减少为 261,270,775.17 元，总股本由 346,119,096 股增加至 692,238,192 股。

该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载的《2017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

(四)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表决结果为：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真实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该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刊载于2018年4月3日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同时，公司2017年年报摘要刊载于2018年4月3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

(五)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表决结果为：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已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以及依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财会[2008]7 号）相关规定，根据实际情况和管理需要，建立健全了完整、合理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体系，所建立的内部控制制度贯穿于公司经营活动的各个层面和各个环节并获得有效实施，对公司的规范运作起到了较好的监督、指导作用，保证了公司各项经营活动的规范有序进行。因此，《厦门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准确、客观，监事会对评价报告无异议。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刊载的《厦门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六) 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表决结果为：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监事会认为：鉴于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本公司提供审计及其他服务过程中表现出的良好的业务水平和职业道德，同意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七)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表决结果为：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目前经营状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投资风险得到有效控制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 5 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且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等事项的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刊载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

(八) 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表决结果为：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因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原激励对象林静、欧志成、张石柳、李少龙已离职，不符合激励对象要求，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回购注销上述4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32,820股限制性股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刊载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特此公告。

厦门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三日